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炳龙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炳龙先生、郑峰先生、张天金先生、叶晓青女士、黄秋常先生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